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目錄

工廠工業經營修訂規例今日在立法局獲得批准	第一頁
十位議員先後發表意見	第一頁
房屋署進行全面調查將來興建房屋邨單位以何種面積組合為宜	第六頁
活動教學適用本港二七三班採用此法	第七頁
政府文員級職員就職前均會受到學習接待市民應有態度	第八頁
郊野公園計劃積極推行	第九頁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增加生病工人福利	第十二頁
郵政司現正研究新方法方便市民假日使用郵箱	第十三頁
有關當局將加強對付新界風景區垃圾問題	第十四頁
中文大學法案修訂獲支持	第十六頁
立法局今日批准滙外線小輪加價	第十八頁
工商署發表十一月底紡織品配額運用情況	第二十二頁
教署理科組舉辦研習班鼓勵教員自製實驗機器	第二十四頁
旺角及香港仔週五凌晨停水	第二十四頁
上月消費物價指數與十月份無大變動	第二十五頁
兩項動議九項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	第二十六頁
對於一般差餉百分率財政司有意建議減低	第二十七頁
代客戶裝設保養消防設備須遵照消防條例辦理勿違	第三十頁
港督惜別蔡永業醫生	第三十一頁

今日在立法局經營修訂規例  
十位議員先後發表意見

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第三號）規例  
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獲得批准。

制定此等修訂規例之目的，乃為在三年內逐步縮減原有條例所容許之受僱於工業經營內十六至十七歲青年工人之最高逾時工作時數，直至完全取締為止。

在會議中，十位非官守議員曾先後就該等規例發表意見，其中三位表示反對該項動議，另外七位則表示贊成。

反對該項動議者計有田元灝、陳壽霖及胡文瀚議員。彼等堅持認為，逾時工作並非一項強逼性的制度，而是僱員與僱主雙方自願作出的安排，工人們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及需要去選擇餘暇或逾時工作。

陳壽霖議員指出，在英國，一個年滿十八歲的青年，即有權對於和他本身利益有關的事物，作出決定，但此項動議一旦獲得通過，即表示香港的十七歲青年，在他眼中還是一群沒有思想及不能自行決定事情的孩子，甚至是一兩小時的逾時工作，也不例外。這種觀念對於年青的一輩未免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實際情形完全脫了節。

陳氏引述勞工處一項調查的結果謂，一九七五年的數字顯示，青年人在該年內擔任逾時工作的時間，僅佔工業界總工作時的百分之零點十六，同時，勞工處報告書中亦曾透露，受僱於工業界的十六至十七歲青年人數，僅等於工業勞工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四六。換言之，一個每月平均工作二百小時的青年工人，一年內所做的逾時工作祇得三十四小時而已。

他說：「由此看來，我們目前所面對的問題，豈非是微不足道的？此外，逾時工作制度運用率之低，亦清楚顯示本港的青年工人並未遭人擇手段地剝削，相反，該等數字顯示本港的青年人懂得充份利用選擇的權利，該享受餘暇。既然這是一項各方人士都感到滿意的制度，就似乎沒有加以修改之必要了。」

田元灝議員對此問題亦有同感，他認為青年人担任逾時工作，純粹是出於自願而非被迫的。他說，除非有証據証實有作出修改之必要，否則立法局不應廢除此項自由選擇的制度。

對於逾時工作可能影響青年健康之說，田氏表示難以置信，他不相信每日平均多做三十三分鐘工作，會令年富力強之青年工人的健康受到摧殘。

田氏指出，新加坡方面並無限制逾時工作，但他接着解釋稱，他的意思並非說凡是新加坡未有實施的法例，對香港也一定不適合，但我們必須確保所實行的措施，不致不必要地削弱本港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能力，或是我們的競爭地區所未加採用者。

田、陳兩人建議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應就上述工作問題廣徵民意，尤以身受影響者為然。雖然此項措施原則上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但該委員會實不足以代表廣大市民的意思。

最後，陳議員要求政府發表一項有關未來五年內勞工法例的確實計劃，同時又建議立法局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審慎研究此項計劃及提議所需之法例。

胡文瀚議員列舉數種事實，以支持他反對的理由。

他指出根據香港工業總會調查的結果，接受調查的十六歲至十七歲青年工人當中，百分之九十七點六認為，政府不應該取消他們的逾時工作。香港生產力中心負責進行的另外一次工業調查的結果則顯示，上類青年工人當中，百分之四十六贊成有逾時工作的自由，百分之三十六對此項問題不置可否。僅有百分之十七，同意建議中的法例，漸行取消逾時工作。值得注意的情形，是在上述百分之四十六的青年工人裡面，百分之十六說閒暇時間過多而感覺苦悶，百分之四沒有讀書計劃，百分之七十九則希望有機會賺取更多的收入。

他表示，各工商團體已經向勞工處長表示反對建議中的取消青年工人逾時工作時間的法案，因為人力是香港的唯一資源，在我們與資源充足、人力甚多及生產成本低廉的鄰近地區作劇烈競爭之際，建議中的法例，會使香港工業在人力使用上失去了彈性。

最後他強調，香港的工業家與管理人士都具開明思想，他們對本港有限的人力資源極為珍惜，如果說他們濫用及糟踐人力，那是一種錯誤的而且不公正的批評。他們一向支持勞工安全及改善工作環境的法例，並致力促進勞工教育與訓練，以求增加他們的謀生能力。在環境與能力許可之下，工業家均自動對屬下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康樂設備與福利計劃。

另一方面，孟家華神父則指出，反對者的論調中有一點是比較合理的，即青年人假如喜歡擔任逾時工作，他們應該有權去作出此項選擇，理由之一是他們需要賺取更多金錢，理由之二是他們喜歡享有選擇的自由。但他指出，實際情形與理論大不相同，在許多情形下，青年工人根本沒有選擇之餘地，而是被迫擔任逾時工作。孟神父說，他曾經接獲許多年青人的投訴，表示他們希望入夜校進修而不願擔任逾時工作，但發覺自己沒有這種自由。假如說擔任逾時工作是為了需要金錢，則假如日常工作工資較高的話，他們便毋須擔任額外工作。

孟神父又指出，有些人似乎將此項動議的理由及目標混亂了。根據港督所訂下之目標，乃我們對僱員的安全、健康和服務條件等事項的立法標準，大致上最低限度應與在經濟發展情況及社會文化背景方面都和本港類似的鄰近國家的現行最佳法規看齊。但目標並非等於理由，我們不能說因為某地實施某項制度而本港就要立即效顰。

孟神父贊成限制青年工人擔任逾時工作，因為他們無論在心身方面均未成熟，他們需要有更多時間從事康樂與體育活動或接受教育，而最重要的，還是需要享受家庭生活。

梁達誠議員對此問題，持有相同的見解。

高荇華女士及張有興議員在支持此項動議之餘，並建議爲青年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以配合制度上的改革。

高女士說，單單給予青年人更多餘暇，對他們未必有益，我們必須同時改良及擴展教育，輔導，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使他們能夠利用餘暇，從事有意義的活動。

張有興議員認爲政府對青年服務方面的全面性統籌工作，應該加以改良，徹底估計將來所需照顧的青年人數，並及早擬訂康樂，體育，成人教育，就業輔導等計劃。

他們兩人同時也提醒政府，我們必須審慎從事，以免盲目採用其他國家的勞工法例，引致本港經濟受到損害。

胡鴻烈議員在支持是項動議時表示，修訂規例對於十六及十七歲年青工人的工作環境，將會有所改善。

有關婦女擔任逾時工作之問題，田元灝與陳壽霖兩人均認爲在鼓吹男女工作平等的今日社會，女性擔任逾時工作不應受到限制。張有興議員亦反對將逾時工作的現有限制，再予縮減。

最後，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在綜合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一如大部份其他非官守議員，他是支持該項動議的。

但他強調政府對十八歲以上成年婦女的逾時工作時數，必須不再進一步予以縮減。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建議中縮減及最後完全取締受僱於工業中十六至十七歲青年工人逾時工作之規例所進行之辯論作最後陳詞。他說，對於政府認為取締需要特殊保障之青年工人之逾時工作乃基於社會因素之觀點，尚無人能加以完全反駁。

在答覆田元灝議員所提出新加坡作為比較之評論時，彭氏稱，田元灝議員僅從某一角度將逾時工作予以比較，而並無顧及其他環境因素。

彭氏並駁斥一項暗示之指摘謂政府並未有就此等規例向有關方面作出全面性之諮詢。他指出，勞工處除會將此等規例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慎考慮外，並會致函四個主要僱主商會徵詢其意見，繼後並在書面上與彼等交換意見及會晤彼等之代表。

彭氏並就胡文瀚議員所提及兩項調查作出聲明。他表示，由於彼未獲悉調查之詳情，故對此等調查所採用之方法、範圍、問題之措詞及向工人提出問題之方法一無所知。

他說，此兩項調查所獲得之結果頗有差別，故彼懷疑此兩項調查之任何一項是否由具有適當資格之工業社會學家所進行的。

彭氏稱：「胡文瀚議員會談及本港工業界人士及經理人員之進取精神，本人更欲一提彼等所具有之創造性及對不斷改變之環境之適應力。本人並深信，倘此等規例獲得通過，至一九八〇年時，本港之工業界人士亦將能很容易地適應屆時之新情況。」

彼續稱：「至於國際勞工協約之施行情形，我們不應過份將主權國家與香港比較。我們切勿忽略一點，主權國家不能作出施行部份協約之選擇，而香港則可採取此方法。目前本港全部予以施行之協約共有二十一條，僅部份施行者則有十二條。因此，香港之情況應與日本全部施行三十四條協約比較。」

房屋署進行全面調查  
將來興建房屋單位  
以何種面積組合為宜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透露房屋署現正進行一項全面調查，以找出房屋委員會將來興建的屋邨，以何種面積的單位組合最為適合。

胡鴻烈議員問：政府可否檢討其公共屋邨設計之政策，提供更多較小型之住宅單位以便更能達到其配給住屋之目標。

房屋司回答謂：房屋委員會興建的住宅單位面積組合，是經過考慮若干互相矛盾的因素而決定者，其中包括統計處對戶口數目及每戶人口數字的預測、各類申請入住公共屋邨之家庭的特色、現時剩餘的各類面積的單位、公共屋邨長期匱乏的現象、市民對居住環境的要求增高，以及興建大型單位方面的經濟因素等等。

黎氏指出在最近數年，房屋委員會所提供之新屋邨單位，根據現行規定，其主要對象為五個人或以上的家庭。

不過，他表示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齊全的單位，其面積是小於二十五方公尺（二百七十方呎），而百分之五十是小於二十方公尺（二百一十五方呎）。

他指出很多居住在這些擠迫單位的家庭通常都希望遷往新屋邨較大型的單位居住。

他表示，房屋委員會非常鼓勵此種希望改善居住環境的傾向，特別是因為此舉將可騰出較小型的單位，以供兩個至三個人的小家庭遷入居住。

活動教學適用本港  
二七三班採用此法

目前有三十八間官立、津貼及私立小學之二百七十三班採用活動教學法。

此為教育司陶建今午在立法局答覆高荅華議員詢問時所作表示。高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就現時有些小學所實施之活動教學之進展作一報告？

陶氏稱：活動教學之主要實施對象為小一至小三階段，約佔全部小一至小三兒童總數百分之三正在參加此教學法。

活動教學法原本是課程發展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在六間小學推行之試驗計劃，目的在使本港小學能夠施行一種方式較靈活之教學法。

教育司說：活動教學法旨在促進一種較積極的學習態度，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教學活動，並透過實踐而學習。屬於此項教學法形式之一，是以一組的椅子代替一行排列整齊的桌子，教師經常要巡視個別學生，而非長久地站在全班學生的面前。

他說：按照一名由英國文化協會資助，於去年特為此目的而到港訪問的專家的意見，此項教學法目前只能作適度的擴展，因為當局必須對採用此教學技巧之教師給予有系統的在職訓練，同時在實施的初期，必須由當局小心輔導進行。

陶建稱：有關方面已要求在一九七七年至七八年財政預算撥出一筆可觀之經費，對參加該教學法而從未獲得任何資助之非政府學校給予經濟援助。

由於在初步採用此教學法時，教師往往會感到十分吃力，故陶氏說：未來之發展速率主要視乎教師及校長之熱誠而定。

政府文員級職員  
就職前均會受訓  
學習接待市民應有態度

銓叙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稱，多年來，凡係加入政府工作的文員級職員，均需參加一項就職訓練課程，其範圍包括接待市民的禮貌、人事關係及電話應對態度等。

施氏在回答班佐時牧師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班佐時牧師問題為：政府可否為所有現時任職於社會福利署及醫務衛生署而職責上又直接觸到社會之文盲及貧困人士之文員級職員開辦在職訓練，以便鼓勵他們能給與公眾人士更徹底及更具幫助性之意見？

施氏謂，在訓練課程中，我們向該等文員級職員派發若干資料文件，其中一本小冊是指導他們怎樣做一個更誠懇有禮的公務員。

他說，自今年四月一日開始，當局在文員級職員就職早期，繼而一連推行四項訓練課程，每項課程為期兩天，內容包括電話應對方式、替市民填寫表格、查閱記錄及櫃台工作等。

他指出，各訓練課程均強調公務員的責任就是要有禮貌和協助市民。

施氏謂，社會福利署的文員級職員並沒有機會與市民直接接觸，而醫務衛生署方面則有四百多名文員級職員每日與市民接觸。

最後施氏透露，短期內將有一名新聞主任調派至醫務衛生署服務，其職責為指導該署如何為市民提供徹底及有用的意見。

### 郊野公園計劃積極推行

漁農處處長李國士透露有關進一步設置郊野公園的工作正在積極展開中。

他又透露多項有助於順利推行發展工作的計劃。

李國士係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就田元灝議員提出的一項問題，加以解答。

田元灝議員的問題為：

政府可否指出在進一步設置郊野公園方面現時有何進展而最近將來之發展綱領為何？

關於設置郊野公園的工作方面，漁農處處長指出除了最近由郊野公園管理局在憲報公佈指定城門、金山及獅子山三處，面積合共二千三百公頃的地方，作為郊野公園之外，預料有關在大埔灣設置第一個特別地區及在港島指定另外兩處為郊野公園的公佈會在明年初由憲報發表。

他又說，其他郊野公園亦會在設計及規定界限的工作辦妥時陸續予以公佈。

李國士處長透露，須儘速制訂成為法律的郊野公園規例應可於明年二月間草擬完畢。

他指出與郊野公園有關的機構除了郊野公園管理局外，還有官地監督和水務監督。為使實地執行工作可以統一及效率高起見，有一個可以代表上述三機構的非正式工作小組已告設立。該小組並有警察和消防代表包括在內。其他政府部門則會在接獲邀請時選派代表參加。

漁農處本身亦已進行若干內部改組工作，使郊野公園管理局更順利執行職責。李國士處長透露，除了第一階段改組工作已經實施外，預料會在短期內收到有關可供漁農處選擇進行的第二階段改組事宜的專家報告書。

他又希望財務委員會在月內批准有關設計、建築、管理、和護衛員工等初步擴展建議。

李國士說，郊野公園管理局亦在現有的資源範圍內對西貢半島區的保護及管理服務及設施，予以特別優先看待。

他透露該區內除了即將於今後數月內落成的第一個管理中心外，另有兩個管理中心亦已有計劃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中設置。

李氏說，當有額外人手可供應用時，當局便會將注意力放於大嶼山及吐露港北便風景郊區兩地可供發展的康樂潛力。

李國士對於田元灝議員詢問關於山林區道路一事，亦詳加答覆。

田元灝議員的問題為：

政府有何計劃擴大目前山林區之道路網及吉甫車車路，以便利與山林區有關之行動及盡速能制止山火？

李國士指出山林區新路建築計劃的目的係在於在郊野公園區內提供連貫的道路網，並且集中在一向知道山火危險極高及缺乏通路的地區方面。

他說，準備即將進行的山林區道路計劃包括一筆為數達二百萬元的款項供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內築新路之用，以便建築一條通往八仙嶺以北地區的管理工作用路及在港島大潭引水道區改善道路網。

他又說，臨時性的較長期計劃準備利用萬宜水庫的通路以供撲救山火及管理工作用。此外，想像中的築路計劃為在今後十年內一方面繼續改善和保養現有道路網，另一方面，每年築新路約四公里。

李國士指出，漁農處的築路組可望早日聘得一位道路工程師及適當技術員工，以便由該工程師負起檢討築路計劃的緊急任務。

他透露該組在此過渡時期內亦正在增添設備以改善其工作能力。

他強調築路工作由漁農處直接負責一般來說會費用較相宜，並且較實際，尤其是在崎嶇地勢為然。

關於他將山林區道路稱為管理工作用路而不稱為「救山火用路」一點，他解釋說，因為所有時間內這些道路對於方便管理工作和讓市民使用郊野公園設施等方面有較廣闊作用，但它們只係在年中某一時間內對提供救火用道路有重要用處。

###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 增加生病工人福利

爲使工人有權享受更多病假及更高疾病津貼率的一項修訂法案，已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首讀和二讀。

該項名爲一九七七年僱傭（修訂）法案除規定僱員可累積病假日數的最高限額，由兩年可得二十四天增至三年可得三十六天外，並規定將疾病津貼率由半薪增至三分之二日薪。

此外，新法案又將有關工人須完成三個月之連續服務始能享受一天有薪病假的舊規定修訂，縮短爲一個月。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將此項法案押後辯論時解釋說：建議中之新疾病津貼額將與勞工賠償條例所規定之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賠償率相等。增加病假累積日數則可使有悠長服務年資及因久病不能工作之僱員受惠。

他又說，修改有關連續服務時間的規定使受僱滿一个月的工人即可享有一天有薪病假。

他說：此項新建議定可簡化保存紀錄之手續。

彭氏最後指出：僱傭條例其他有關疾病津貼之條文將仍然保留不變。

郵政司現正研究新方法  
方便市民假日使用郵箱

郵政司已經與建築設計處副處長進行商討，研究是否可以在新郵政總局大廈內作出若干更改，以便市民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仍可使用郵箱，而不致影響保安情形。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回答羅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羅保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為何新郵政總局不能於所有公眾假期之合理時間內給與租用郵政信箱人士使用之方便，特別是舊郵政總局會有此類服務而深為一般人士所使用及歡迎。

謝氏指出在新郵政大廈內，市民必須經過大堂才能到達郵箱所在的地方，基於保安理由，租用郵箱的人士只能在郵政局開放時收取郵件。

他表示在舊大廈，市民往郵箱取信是使用另一個入口，所以他們可以於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內，前往收取郵件，而不致危及整幢大廈的保安情形。

他指出根據此項安排，若干租用郵箱的人士顯然會投訴缺乏通路自郵局大堂通往郵箱處。

### 有關當局將加強對付 新界風景區垃圾問題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稱，對付新界風景區拋棄垃圾問題之法律管制可謂足夠，不過收集垃圾的組織及執行方法却有困難存在，尤以人跡罕到的地方爲然。

不過，他說，此種情況可望獲得改善，因漁農署及市政事務署將獲得更多人力及物力。

鍾氏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梁達誠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梁議員問題爲：(甲)政府是否對目前新界旅行地點亂拋廢物管制方面感到滿意？及(乙)如否，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步驟改善？

鍾氏答稱，簡單的答案是「並不滿意」，因爲我們知道若干最美麗的旅遊地點，仍然是佈滿垃圾。

他指出，新界旅遊地方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是漁農署所提供的旅遊及燒烤地方，該等地方乃屬郊野公園計劃的一部份。

他說，每個週末過後，該等多人使用的地方，均儘快加以清理，相信梁議員亦會同意我們在這方面有良好的表現。

他又說，隨着郊野公園計劃的進行，更多地區將被劃爲旅遊及燒烤區，特別是西貢半島，該處將設有兩個管理站，每站有工作人員三十六人，定於一九七七年啓用。

其他非屬郊野公園範圍的官地，係由市政事務署新界區辦事處負責管理，其屬下有廿七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清理交通較為方便的旅遊地方。

他說，目前未能調派足夠人手前往較偏僻的地方工作，但於明年的開支預算中將會提議增聘人手，以便擴展此項工作。

鍾氏又說，第三類則為私人土地，大部份是荒蕪的耕地，很多人前往該處遠足及露營，而清理人員亦時常突擊個別垃圾黑點。

他最後強調稱，對付棄置垃圾的法律管制實已足夠，不過執行與組織方面仍有問題，尤以較偏僻的地方為然。

他指出，其實，只要旅遊人士在離去時將垃圾放在廢物箱內或將垃圾帶走，清理工作便容易得多。

最後他籲請團體領袖、學校教師及有關人士將此項訊息轉給廣大的市民，對於這方面的工作一定會產生作用。

胡鴻烈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指出，目前是特別着重推行以學生爲本的教學方法的時候了，這種教學方法對於學生本身的發展尤爲重要。

胡議員是在香港中文大學法案通過立法局法案委員會程序時，就法案之序文發表評論。他指出該法案使各成員書院在大學的未來發展中扮演一個富有意義的角色。

他說，若要把學生們培養成爲社會中有用的份子，道德與性格方面的訓練，其重要性最低限度與智力的發展相等。

他認爲毋須在法案中對「以學生爲本」的教學法的概念訂立任何嚴格的定義，而應該由各書院自由加以發展。

胡議員指出，書院的任務是推行以學生爲本的教學法，而大學的任務則是推行以學科爲本的教學法。

他解釋稱，大學的任務是致力提高其學術水準，使其成爲世界上最受尊敬的大學之一。

他繼稱，太學的另一項要務乃是重新提倡二千五百年前戰國時代中國文藝復興時期的精神。

他說，香港學術界的自由氣氛，正適合發揚此種精神，使之成爲中文大學的優良傳統，並使該大學成爲提倡及研究中國文化的主要中心。

班佐時牧師對該法案若干項修訂表示支持。她認為根據修訂法案，各成員書院校董會將有足夠權力去保存其個別的優點，而每間書院亦可確保其特色不致遭大學中央行政當局破壞。

班牧師對其他多項修訂亦表贊同，例如使個別書院可以在委任其院長及教職員方面有所貢獻，在分配學生時能夠顧及學生及書院的選擇，並為院友會提供維持書院內部紀律的機會。

她說：我亦支持在每間書院成立一個學生會的建議，因為該等學生會可以給予學生們在自己書院內發揮才能的機會。

她補充說，現代社會對於大小規模的組織，應該給予同等的鼓勵，因為兩種組織對於訓練大學生都一般重要。

中文大學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通過三讀，成為法律。

## 立法局今日批准 港外綫小輪加價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批准油麻地小輪公司港外航綫及吐露港航綫由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收費。

環境司鍾信在提出有關油麻地小輪公司（服務一條例）的動議時指出，該動議之目的為修訂主例附表第二附錄，以便增加離島航綫及吐露港航綫的收費，同時亦旨在將吐露港的二等收費予以取消，使此項服務能與該小輪公司其餘的航綫收費達成一致，該等航綫的收費現時均全部劃一。

根據該動議，行走港外的大部份現有星期一至星期六航綫將提高收費約四份之一，但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離島間之航綫外，所有有關航綫均會將此等增加額提高約一倍。而所有航綫的豪華位的收費則將由四元增至五元。

鍾信指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經已提高收費的航綫，其星期一至星期六的收費將不會再度予以提高。此項措施指港島至南丫島間的航綫，以及中區至荃灣之航綫，雖然此綫並非純粹為港外區航綫。

談及將吐露港航綫劃一收費的建議時，鍾信表示行走該綫的小輪其座位安排經予以改善，以便實施劃一收費。

環境司說，根據當局對油麻地小輪公司的經營審查結果顯示，雖然有過海隧道的影響；兩條汽車渡輪綫均繼續有盈利，惟大部份的客輪綫則有虧損。

鍾信表示，現時當局已考慮各種步驟用以補救此種情形，此等步驟將包括削減開支的措施。但他指出如要維持足夠的小輪服務就必須增加若干收費。

他說，動議中的收費辦法如果予以實施，將會使該公司的財政情形有所改善，在一年內其收入將會增加三百萬元（現時該公司的港外綫服務每年虧蝕約二百萬元），此即顯示該公司的港外綫將會有一百萬元的盈利，但即使如此，仍僅為相等運用於此等航綫上的資產百分之三的收益。

鍾信稱，建議的辦法需用以改善該公司航綫的經濟能力的措施之第二階段，而該等渡輪服務為本港公共交通網的重要部份。

他指出，當局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公司的情形，如果証實有需要實施第三度措施的話，則會於一九七七年內向立法局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張有興議員在辯論此項動議時表示，鑑於環境司所提出對該公司營業的審查結果，他不會反對加價建議，但他打算放棄表決，以表明他對於任何預算在不久將來進行的加價，極為關注。

他認為任何有關進一步加價的動議，在未經足夠及能幹的人員從經濟上是否合理化算及開支上可作的最大限度節省及經營效率等觀點加以詳細調查之前，實不應提交立法局審議。

他認為政府必須在來年監察該公司是否有虧損或盈餘之情形。賺蝕的數目，以及效果與環境司所作的預測數字所吻合的程度和原因。

張有興詢問政府是否有足夠絕對符合資格及技術上能夠勝任的人力去徹底調查及提出建議，而此等建議應能導致在開支上有最高限度的節省、消除浪費及效率不足之處，與及在一九七七年內盡可能以最低的票價增加來維持現有的服務，或甚至能夠不再作任何進一步的加價。

張議員表示他目前在兩局辦事處會接見八個鄉事委員會之代表，該等代表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油蔴地小輪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研究是否有足夠理由加價，他們又建議由交通諮詢委員會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海上交通，而該委員會須有離島鄉事委員會之代表出席。

該等鄉事委員會代表又希望政府能保證豪華位增加收費將不會導致市區居民減少在假日到離島遊玩。

鍾信在答覆張有興之問題時稱，雖然當局會就加價一事徵詢離島鄉事委員會之意見，但他們並表獲悉動議內所載的加價辦法詳細情形。

他提出保證說，政府將會監察更改收費的財政結果與其本人所提出的預測所作的比較，以及該公司的全部小輪經營業務。

鍾信又表示對政府的成本會計師有莫大信心，他們將會審查該公司的事務，包括小輪數目、航線、行走班次以及開航的時間等，以尋求有無顯著節省開支的辦法。

但他表示，即使如此，進一步修訂收費的措施可能亦具無可避免的。

談及豪華位收費，鍾氏說該公司會向政府表示，最低限度暫時將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保留現時四元的收費，及於星期一至六收取較低票價。

他向張有興議員提出保證謂，所有小輪的座位安排，包括吐露港纜在內，已經予以調整或正在調整，以符合劃一的標準。

至於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處理水上交通事務，鍾氏指出交通諮詢委員會已有來自新界的非正式代表，而新界政務司亦是委員之一。他表示根據其本身經驗，該委員會對處理水上交通事務非常透徹及能幹。

對於設立一個純粹處理這些問題的小組委員會能否增加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效率一事，他表示有所存疑。

工商署發表十一月底  
紡織品配額運用情況

工商署今日發表上(十一)月底各限制市場之配額運用數字。

工商署發言人在評論配額運用數字時說，雖然輸往某些市場之若干類紡織品配額運用率相當高，協議中提供之彈性條款却可使香港之出口高於限制額之若干指定百分率。他並指出，若干類目及市場仍有「自由額」可供申請，有關人士可向該署查詢詳情。

以下為香港兩大紡織品市場：美國及歐洲共同市場之配額運用情況。

美國

現行十二個月紡織品限制期始於今年十月一日。在限制期首二月中，經已運用配額數量達八千九百七十九萬相等方碼，或佔全年總限額之百分九點五二。各組貨物之簽証出口數量及配額運用百分率開列如下：

組別	貨名	簽証數量 (以相等百萬方碼計算)	運用量佔組別 (限額之百分率)
一、	棉質及人造纖維紗及布疋	一二點六〇	四點八九
二、	棉質及人造纖維衣服	六八點九七	一一點七九
三、	棉質及人造纖維製成品及雜項物品	四點九七	八點五四
四、	羊毛紡織品及衣服	三點二五	七點七三

本港與美國簽署之紡織品協議受指定限額限制之紡織品，共有二十一類，其中有三類之配額運用率相當高。此三類分別為第一／四二／四三／六二（二）類（棉質針織T恤、其他針織恤衫包括女裝恤衫、汗恤除外）；第四八類（非針織棉質三個骨或更長之雨衣）及第五〇／五一類（非針織棉質長短西褲及鬆身西褲）。

歐洲共同市場

現行之十二個月紡織品限制期始於今年一月一日，在過去十一個月期間（截至上月三十日為止），各會員國之配額運用情況如下：

會員國

簽証數量（以相等百萬公斤計算）

運用百分率

西德	三八點九三	七九點〇
英國	四九點〇六	七二點二
荷比盧	四點九三	五九點〇
丹麥	二點三二	七三點五
意大利	二點〇九	五〇點〇
法國	一點三七	六三點五
愛爾蘭共和國	〇點三〇	四四點五

按會員國／類目基礎計算之一百零九個類目中，二十七個類目之配額運用率相當高。熱門類目包括第四類（針織套頭衫等）；第八類（梭織西褲）；第十類（梭織西裙）；第十一類（女裝、女童及幼童裝梭織恤衫）；及第十三類（梭織睡衣）。

教署理科組舉辦研習班  
鼓勵教員自製實驗儀器

五十名理科教師將於明（星期四）日參加一項有關製造十進電阻箱及廉價電流計之研習班。該研習班是由教育司署理科組及香港數理教育協會聯合舉辦。

新編初中理科課程側重學生自行調查、觀察、實驗及發現，因此對簡單之實驗室儀器，需求甚殷。

研討會在賽馬會官立工業中學舉行。其目的是鼓勵理科教師以低廉的價錢自行製造實驗儀器，以補充學校方面有限的實驗室設施。

教育司署理科組及香港數理教育協會一向致力提倡製造自用儀器。

旺角及香港仔  
週五凌晨停水

九龍旺角及港島香港仔兩區，將於星期五（廿四日）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暫停供應食水五小時，以便水務人員進行夜間測漏工程。

旺角區受影響者為荔枝角道、界限街、彌敦道及太子道範圍內之樓宇，包括運動場道、柏樹街、白楊街、楓樹街、大南街、基隆街、汝洲街及砵蘭街。

香港仔區受影響者為香港仔工業學校至香港仔船廠之間一段香港仔大道，包括舊大街、湖南街、湖北街、東勝道、成都道、西安街、洛陽街及崇文街在內。

上月消費物價指數  
與十月份無大變動

統計處公佈，十一月份甲乙兩類新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爲一一三及一一四點。前者與十月份相同，後者則上升一點。

甲類指數係以每月消費四百元至一千四百九十九元的家庭計算，乙類則以每月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九百九十九元的家庭計算。

兩類的糧食消費物價指數均上升一點。淡水魚類的零售價格及外間進膳的平均費用均告增加，而新鮮菜蔬的價格則告下降。

兩類的衣物鞋類指數均上升三點，此乃由於若干類外衣及女裝鞋履之價格提高，以及若干商店在該月份結束清貨減價的關係。

雜類物品之指數分別上升一點，原因是藥物，尤其是中國草藥的價格繼續上漲。

甲乙兩類的其他物品及服務消費指數則無大變動。

兩項動議九項法案  
今日在立法局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九七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第三號）規例之動議。此等規例旨在逐漸縮減年齡十六及十七歲的工人逾時工作時數，直至最後完全取消為止。

另一項根據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服務）條例，提出增加該公司港外線收費的動議，亦獲通過。

另有九項法案完成委員會程序及三讀，成為法律，即稅務上訴委員會（追認效力）法案、商品交易（修訂）法案、追加撥款（一九七五／七六）法案、公司（修訂）（第一號）法案、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有稅品（修訂）（第二號）法案、勞役中心（修訂）法案、長俸（增加）（修訂）法案及香港中文大學法案。

對於一般差餉百分率  
財政司有建議減低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明確表示財政司有意提議將一般差餉百分率減低。

他又指出實際應繳的差餉的增加額絕不會像人所假設的情形般嚴重，它只等於總居住費用的一個細小的百分率。

謝氏係在立法局作以上表示。他當時係回答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就重估樓宇差餉估價額一事而提出的一項問題。

鍾士元博士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就重估樓宇差餉估價額對需付差餉人士所造成之影響作一聲明？

謝法新署理財政司指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必須不時調整樓宇應課差餉租值使其切合時宜，俾負擔差餉責任得以公平分配。

他指出一九七六年重估的租值確實反映出今天公開市場的租項。

他又指出，對於若干受租金管制的戰前樓宇，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刻正依照上次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法庭作出的一項裁定而按照公開市場租項正確評估此等樓宇的應課差餉租值。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現已將明年適用的經過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通知每一位繳付差餉人士，原因是讓應繳差餉人士有額外機會就經修正的估價額提出意見。

他說，在這項最初階段的諮詢程序完成後，以及詳細的差餉估價額表擬訂停妥可以發表後，財政司便會在他的明年預算案中宣佈減低一般差餉百分率（現時市區是百分之十二）。屆時，市政局當已作出決定是否懇請求立法局批准更改它名份下的市區差餉百分率（現時為百分之六）。

謝氏說，但鑑於經過調整的應課差餉租值所帶來的大眾市民的自然關注情形，他要明確說出財政司有意提議將一般差餉的百分率減低。

他說，這項一般性原則是明顯的而且在近年來亦曾經數度公佈過。

這項一般性原則是：要在一段時間內使差餉收入達致一個合理增加限度，則要將差餉百分率修改或者使基本應課差餉租值切合最新情況。由於今年基本應課差餉租值已大為提高，因此，差餉百分率本身要減低實至為明顯，一如一九七三年的情況一般。

關於新差餉百分率的正確數字為何一點，謝氏說，這只能按照公報預算案日子之前的經濟發展情況及預算案形勢發展情況來作出決定。

他強調絕不會出現一如報章上若干揣測性質的文章所假定的一類大額提高情形。

他又強調絕對沒有打算將收入增加到像百分之八十之高的程度。

謝氏續說：「不過，我們確實知道有個別繳付差餉人士所需的繳付的一般差餉百分率將會大，例如住用於受租金管制的戰前樓宇的若干人士。對於他們，我們將實施一項臨時通融計劃的細節，尤其是有關住宅用的樓宇為然。這項通融計劃的細節仍待擬訂。」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繼續回答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時指出：私人非受助機構如對達成一個明確及認可的目標有所貢獻者，只要是屬於非牟利性質及本身資源又不能應付開支者，通常都可以獲得發還全部已繳之差餉。

方心讓醫生問：政府可否考慮緩和私人，非牟利及並未獲得支助之機構如修道院，寺院，學生宿舍，學校及類似機構之物業因明年可能需要繳付大幅度增加之差餉所造成之影響。

署理財政司所指的機構包括私家醫院、依照社會福利五年計劃提供服務之機構及若干私立小學。

謝法新表示其餘的可由差餉百分率任何全面性的削減中得益。

胡文瀚議員亦詢問：政府是否認為物業稅乃對業權收益徵收之一種稅項，如是，則為何有類業主被徵收以估價額為本之物業稅而根據目前租金管制法例他們並未收取或不能收取此項數目。

謝法新回答謂政府是認為物業稅乃對業權收益徵收之一種稅項。

至於問題第二部份，他指出受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管制之樓宇估價額即是該條例第一部份或第二部份所批准之估計全年租金。

他表示據實際情形顯示，估價額超越批准或授權租金的現象，往往是由於在估計價值時，納稅人未能提供正確或充份之資料。

他指出納稅人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六十四條提出反對。假如任何納稅人面臨胡議員所說的情形，他們應運用此項權力。

另一位議員張有興問：因新差餉估價所造成之結果，將會若干樓宇不再受到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第五十八條關於管制載後住宅樓宇如其差餉估價不超越三萬元，其租金增加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一這一條之管制？

房屋司黎保德在回答時稱：根據今日進行二讀及三讀之一九七六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第三條條款，雖然應課差餉租值進行重估，但目前租金增加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一之樓宇，仍將繼續受此限額所限制。

他表示如果立法局通過此條款，則張議員之問題的答  
案應是「沒有」。

#### 消防事務處提出警告

代客戶裝設保養消防設備  
須遵照消防條例辦理勿違

消防事務處今日對所有註冊代客戶裝設消防設備的公司發出警告，指出如果沒有遵照消防條例的規定去為客戶裝設及保養消防設備，定必會被檢控。

消防事務處因為最近發現一宗違例案件，將一家消防設備公司及一家酒樓票控於西區裁判司署罪名成立，是以發出以上警告。

該公司已因發出假證書的罪名於星期一被判罰款四百元。至於該酒樓的東主則因沒有將防火設備保持有效狀況而被判罰款三百元。

裝設消防設備的公司更被加控未有在完成消防設備保養服務後十四天內將證明書的副本呈交消防事務處長。

根據消防事務處一位發言人指出，該宗違例案件係最近消防處防火組人員前往該酒樓作例行視察時查出的。

他說，雖然該酒樓內的一個兩加侖裝泡沫滅火器已經損壞不堪，但該公司發出的標籤却證明它有經過保養，並且完好可用。

他指出這宗案件是註冊消防設備公司被檢控的首宗。

他提出警告說，凡違反消防規例的人士均會被檢控於案。

發言人又對樓宇業主提出勸告，指出他們有責任將一切防火設備，例如滅火筒、噴水滅火器等，維持完好可用狀況。

他說，法律規定樓宇要裝設防火設備，因此，業主或管理人應確保一切防火設備妥善可用。他說，要是樓宇內的滅火筒和噴水滅火器在需要使用時竟然不可用，則裝設滅火器又有何用？

#### 港督惜別蔡永業醫生

港督麥理浩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向行將退休之醫務衛生處長蔡永業醫生惜別，並對其任內之表現，備加讚揚。

以下為港督演詞內容撮要：

「今日是蔡醫生最後與我們聚集在一起，他在本局服務六年半以及在醫務衛生署任職二十年之後，現行將退休。他是一位傑出的署長，他在各方面都有貢獻，例如，全港最大的瑪嘉烈醫院的啓用，美沙酮療毒計劃的推行，政府參與家庭計劃新猷，老人服務設施以及社區護理服務等。

以一位策劃者的身份來說，他在策劃十年醫務發展計劃和提倡推行地區性醫療衛生服務的新觀念方面，是特別不會為人忘記的。

我們不會忘記他為本局一位最能幹和禮貌週到的好友。

他即將離開我們就任為中文大學新醫學院校長，以他超卓才智，相信在履職後，自然有顯赫的建樹。」

隨後，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博士亦代表同寅向蔡永業醫生致歉送詞。

鍾博士說，在蔡醫生任職立法局期內，本港的社會服務計劃獲得顯著擴展，蔡醫生與其醫務衛生處之同事，在改善生活質素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對於醫療設備及醫學方面的進步，蔡醫生亦有重大的貢獻。

鍾士元繼而指出，蔡醫生今次離開立法局，對於立法局及各位議員來說，無疑是一項損失，但社會大眾却因而得益，因為他日第二間醫學院成立後，對於本港市民的健康都有極大的好處。

最後，鍾氏代表同寅預祝蔡醫生的新工作獲得成功。